昆 山 市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书

项目编号：JSZC-320583-SZGZ-G2026-0025

采 购 人：昆山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昆山市图书馆）

项目名称：昆山市图书馆纸质图书

中标单位：江苏凤凰新华书店集团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苏州公正建设咨询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

合同书

甲方：昆山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昆山市图书馆）

地址：昆山市前进中路 353 号

电话：0512-57377228

乙方：江苏凤凰新华书店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南京市仙新路 98 号

电话：1525012592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为明确采购单位（甲方）和供应单位（乙方）购销过程中的权利、义务和经济责任，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经友好协商，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定义：以下术语有特定的含义：

货物是指乙方基于其已中标的投标文件而应向甲方提供的符合招标要求规格及功能的产品及其全部备件，它还应包括由乙方送交给甲方的所有与使用及测试有关的应进行的任何规定的服务。

服务是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承担的与项目有关的辅助义务，比如运输、保险以及其它伴随服务，比如技术援助、培训、配合措施、投标承诺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合同价是指根据中标的投标文件和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甲方是指合同中明确规定的实际购买货物和接受服务的单位。

乙方是指合同中规定的提供货物和提供服务的单位。

损失是指合同一方因不履行合同义务而导致另一方及第三方的各种损失的费用，还包括守约方为减轻损失或维护权利而需支付的各种调查费用、车旅费用、律师费用等。

二、合同标的

1.项目名称： 昆山市图书馆纸质图书供应服务

2.项目编号：JSZC-320583-SZGZ-G2026-0025

3. 项目内容： 昆山市图书馆纸质图书，本次采购图书出版商必须符合国内最新的有关技术标准和规范。

（一）项目清单

序号	项目	要求	备注
1	图书	实洋 111 万。其中昆山市图书馆 75 万，各分馆 36 万。	具体要求以采购方为准，配合采购方举办的新书推荐、阅读推广等活动
2	复本量	由采购单位确定	具体复本数在图书采购时选定
3	出版年限	2025 年 9 月 1 日以后出版的图书	具体要求以采购方为准
4	选书方式	现场采购、订单	现场采购次数 2 次以上

图书馆	预算金额（万元）	实际数量（册）	馆藏地点	备注要求
昆山市图书馆	75	18750 册	本馆及下属的 19 家自助图书馆	以全国百佳出版社成人图书为主，且需配合馆方将新书送至需要调拨的自助图书馆，并协助上架
高新区分馆	4	1000 册	高新区分馆（昆山市职工图书馆）	以全国百佳出版社成人图书为主，不要副本
开发区分馆	4	1000 册	开发区分馆	以全国百佳出版社成人图书为主，不要副本
花桥分馆	7	1750 册	花桥分馆	以全国百佳出版社成人图书为主，不要副本
周市分馆	3	750 册	周市分馆	以全国百佳出版社成人图书为主，不要副本
巴城分馆	4	1000 册	巴城分馆	以全国百佳出版社成人图书为主，不要副本
张浦分馆	3	750 册	张浦分馆	以全国百佳出版社成人图书为主，不要副本，红书 500 册
陆家分馆	2	500 册	陆家分馆	以全国百佳出版社成人图书为主，不要副本

千灯分馆	3	750 册	千灯分馆	以全国百佳出版社成人图书为主，不要副本
锦溪分馆	2	500 册	锦溪分馆	以全国百佳出版社成人图书为主，不要副本
周庄分馆	2	500 册	周庄分馆	以全国百佳出版社成人图书为主，不要副本
淀山湖分馆	2	500 册	淀山湖分馆	以全国百佳出版社成人图书为主，不要副本

注：本项目预算金额为 112 万元，但合同累计金额上限为 111 万。

三、合同总价款

合同总金额按 1110000 元签订，中标优惠率为 28%，包括全部提供的投标图书及其配套服务，现采活动，劳务、运输、仓储、管理、加工、上架、保险、售后服务、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合同总价款范围：合同总价应包括乙方完成本合同项下全部义务、责任及技术支持、缺陷修补、培训、税费等费用。

对于甲方在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及乙方在投标文件和合同中所承诺提供的功能，乙方应无条件提供，乙方在签订合同时已充分考虑了合同履行期间的所有风险，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及项目实施完成后，乙方承诺不以任何理由向甲方提出增加费用的要求。

四、交付地点、时间、方式

1. 交付地点：乙方免费运送至甲方指定地点。

2. 交付期限：在 2026 年 6 月底图书的完成率需为 60%以上，2026 年 7 月中旬图书的完成率需为 100%。

五、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由各个图书馆按照各自比例支付合同总价的 30%预付款，货物到达现场并编目、加工、上架完成后，验收合格后，2026 年底经审计后一次性付清剩余金额（支付金额以审计金额为准）。

乙方单位需提供下列票据：

1. 需方签收的送货回单。

2. 合格销售发票。

六、履约保证金

1. 在签署本合同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合同总价 3%的履约保证金（人民

币，取整到百元），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履约保证金（无息）将在乙方履行完合同义务，无质量异议后，五个工作日退还。

2.履约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负担。

七、验收

1.乙方应按照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提供正版合格产品，必须严格保证图书的质量，绝对不允许出现盗版、盗印图书和非法出版物。

2.在图书抵达交货指定地点之后，甲方将组织专业人员对图书就基本检测项目进行抽查和验收，若有图书损坏、丢失，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免费补充、更换；若发现有质量问题甲方有权拒收。

3.图书的验收包括；数量、外观、质量、包装和乙方承诺的其它指标。

4.乙方交付验收时应先用书面、电传等方式通告甲方：

乙方交付验收时，免费按甲方指定地点、指定位置运送图书，并提供发货总清单、分包清单三份。发货总清单为分包清单的汇总，清单内容包括：客户名称、批销单号、包号、ISBN、书名、出版社名称、单价、册数和总价，每包有小计，整批图书有合计（图书的种数、册数和总金额）。成套图书计算各分册实际册数，图书的随书附册（含赠书）计算册数，加工同一般图书。要求清单清晰明了、规格统一，便于验收核对。

5.验收合格后，提供不少于一年的免费质保期。

八、违约及索赔

1.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如果一方违约，另一方应在得知对方违约后七个工作日内提出索赔，如果在一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七天内另一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违约方接受。

3.一方因违反合同及采购文件应尽义务的，另一方有权根据违约程度要求对方支付相当于项目预算20%的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弥补己方损失的，由对方另行支付，由此引起的后果，己方保留进一步追索的权利。

九、履约延误

1.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付货物并提供服务；甲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接收货物及接受服务。

2.如果乙方无正当理由拖延交付，将受到以下制裁：没收履约保证金、加收误期赔偿

费、终止合同；如果甲方无正当理由拖延接接受服务，应承担相应责任。

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其按时交货的情况，或者甲方遇到可能妨碍其按时接收货物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对方。甲方（或乙方）在收到乙方（或甲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估，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期交付货物及提供服务，或者终止合同。

十、误期赔偿

1. 除合同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付货物或提供服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误期赔偿费。误期赔偿费具体标准按项目预算金额每日万分之四计算。

2. 误期赔偿费可从应付合同款和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3. 收取误期赔偿费不影响甲方采取合同规定的其他补救措施的权利。

4. 延期服务时间超过十五天从而影响项目正常进展的视为乙方严重违约，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乙方仍需向甲方支付全部误期赔偿费，并赔偿甲方相关损失，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款。

5. 乙方全部履行合同，甲方在收到乙方的付款通知并审定无误后按期付款，如有违约，甲方按合同总价每日万分之四支付误期赔偿费。

十一、不可抗力

1. 如果乙方和甲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因乙方或甲方先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而后遇不可抗力的情形除外。

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以及其它双方商定的事件。

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在十五日内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双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十二、争端的解决

1. 甲方和乙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向有关合同管理部门提请调解。

2. 如果调解不成，双方中的任何一方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由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管辖。

3. 诉讼费由败诉方负担。

4. 因合同部分履行引发诉讼的，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十三、违约终止合同

1. 在甲方因乙方违约而按合同约定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交付部分或全部货物。

（2）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3）如果乙方在本合同的竞争或实施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为此，定义如下："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事实，损害甲方的利益，包括供货单位之间串通，人为地使供货活动丧失竞争性，损害甲方所能获得的权益。

2. 如果甲方根据以上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产品类似的产品，乙方应对购买类似产品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乙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将被作为甲方采取上述补救措施的购买资金的一部分。并且，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3. 如果甲方违约，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十四、破产终止合同

如果乙方破产或丧失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补救措施的权力。

十五、政府采购法对政府采购合同变更终止的规定

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指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十六、合同转让和分包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和分包或全部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十七、需要补充的合同条款：（根据评标过程中或者商务谈判时商定的条款和条件在订立合同时标明）

十八、合同生效

1.双方签约人为各自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

2.本合同系指本文件及其附件中的所有部分，招标文件、中标的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中标单位在招标过程中的澄清和承诺等为本合同不可缺少的组成部分。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合同修改：除甲乙双方签署书面修改、补充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甲方：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

乙方：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